

正本 ☐

副本 ☐

第一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身份資料
經第 1 / 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二款)

日期：____/____/____

收件人

時間：____時____分 _____

申報理由

開始擔任職務 (第四條第一款) ☐

終止職務 (第四條第二款(一)項) ☐

職務變動 (第四條第二款(三)項) ☐

其他 (第四條第二款(二)及(四)項)：_____ ☐

A. 申報人

1. 姓名：			
2. 住址：		3. 聯絡電話：	
4. 出生地：	5. 出生日期： ____ / ____ / ____	6. 婚姻狀況：	
7.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8. 編號：	9. 最近一次簽發日期： ____ / ____ / ____	10. 簽發地點：
任職的機關/實體/部門：		部門員工編號或公務員編號：	
實際工作的附屬單位：			
職位/職級/職務：		薪俸點或月報酬：	

B. 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			
☐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11. 姓名：			
12. 住址：		13. 聯絡電話：	
14. 出生地：	15. 出生日期： ____ / ____ / ____	16. 婚姻狀況：	
17. 財產制度及其他相關資料： ☐ 取得財產分享制 ☐ 取得共同財產制 ☐ 一般共同財產制 ☐ 分別財產制 ☐ 其他 ☐ 不適用－事實婚 ☐ 婚姻關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錄 ☐ 婚姻關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登錄			
18.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19. 編號：	20. 最近一次簽發日期： ____ / ____ / ____	21. 簽發地點：
任職的機關/實體/部門：		※ 部門員工編號或公務員編號：	
實際工作的附屬單位：			
職位/職級/職務：		※ 薪俸點或月報酬：	

※不適用於非申報人

本次申報提交以下部分：☐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第四部分

本人聲明無任何資料更新(第四條第三款) ☐

附同確認文件的部分 (第二條第九款)：☐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第四部分

備註：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副本 ☐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三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註：

- 如財產、利益或負債屬申報人所有，又如申報人有兼職或在因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而作出申報之前的兩年內曾向公營或私營實體提供服務，在“擁有人”、“債務人”、“兼任人”或“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A”。
- 如財產、利益或負債屬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B”；如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且有兼職或在因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而作出申報之前的兩年內曾向私人實體提供服務，在“兼任人”或“提供服務人”一欄中填“B”。
- 如財產、利益或負債屬共同所有物或共有物，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C”。
- 如財產或利益屬透過居中人擁有，又或負債屬透過居中人承擔，在“擁有人”或“債務人”一欄中填“D”。
- 所有財產、利益或負債的價值須註明以“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

[illegible]

正本 ☐

副本 ☐

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企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識別資料				
26. 名稱	27. 法人住所（國家/地區）	28. 成立日期	29. 出資（%）	30. 擁有人

對船舶、飛行器或車輛擁有的權利 （（a）船舶，（b）飛行器，（c）車輛）					
31. 類別 (a)、(b) 或 (c)	32. 註冊編號或汽車識別代號	33. 牌子	34. 種類/型號	35. 金額（購入價）	36. 擁有人

有價證券組合				
37. 發行實體	38. 取得年份	39. 取得價值	40. 市場價值	41. 擁有人

正本 ☐

副本 ☐

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銀行帳戶及現金

42. 信用機構	43. 帳戶編號	44. 金額	45. 擁有人

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債權

46. 債務實體	47. 到期	48. 金額	49. 擁有人

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藝術品、珠寶及其他物品

50. 說明	51. 金額	52. 擁有人

從工作或職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包括退休補助或退役補助及退休金或退役金；
從工商業活動取得的收益；從不動產、著作權、工業產權及資金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53. 實體	54. 開始日期	55. 金額	56. 擁有人

正本 ☐

副本 ☐

金額或價值超過公職薪俸表所載薪俸點 500 點的對應金額的債務			
57. 債務性質	58. 債權實體	59. 金額	60. 債務人

申報人所兼任的有酬或可獲財產利益的職位、職務或活動		
61. 實體	62. 兼任開始日期	63. 兼任人

申報人在因開始或重新開始擔任職務而作出申報之前的兩年內曾服務的實體的識別資料		
64. 公營或私營機構/實體/部門	65. 期間	66. 提供服務人

備註：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副本 ☐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四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註：

- 如經濟利益或優惠屬申報人所有，在“擁有人”一欄中填“A”。
- 如經濟利益或優惠屬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所有，而其亦以申報人身份申報，在“擁有人”一欄中填“B”。

在過去兩年內基於擔任公共職位而獲得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利益或優惠，特別是財務上的贊助，往外地
的交通及逗留的款待費用，以及從公共或私人實體所收取的財產利益，但因執行職務而獲得的收益除外

[illegible]

備註：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日期： / /

正本 ☐

副本 ☐

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五款)

1. 姓名：_____

2. 職位/職級/職務：_____

3. 工作年資：_____

不動產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數目	性質及用途說明	備註

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在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

名稱	出資 (%)	公司資本	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	備註

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

名稱	職位或職務	期間	備註

備註 (例如：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申報人簽署： _____

正本 ☐

副本 ☐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 補充欄目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 (第二條第十款)

A	申報人	姓名：_____
B	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	姓名：_____

部分	欄目	說明	金額	擁有人

備註： _____

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

申報人簽署：

A) _____

以申報人身份申報的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僅履行提供資料義務的申報人配偶或與申報人有事實婚關係者簽署：

B) _____